

恐嚇學警罪成 送貨男還押

IG發帖稱「要你哋畢唔到業」 官：案情嚴重不判社服令

食品供應商一名男送貨員去年2月在送香腸到黃竹坑香港警察學院途中，於網上社交平台發布訂單照，並配上「我要你哋全部畢唔到業」字句，他早前否認一項刑事恐嚇罪受審。案件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裁決，裁判官劉綺雲指被告供詞不可信、不可靠，使用的涉案賬戶有400多名追蹤者，必然知道動態內容會透過其他途徑發放到朋友以外人士，包括學警，明顯有意圖向警方作出威嚇而使學警受驚及擔心健康問題，遂裁定被告罪成，還押至11月24日判刑，惟明言案情嚴重，不會考慮判處社會服務令。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被告楊惠俊於網上發布威脅警察學員的言論，被裁定一項刑事恐嚇罪成。圖為香港警察學院舉行結業會操。資料圖片

被告楊惠俊(21歲)，被控於2020年2月12日威脅會使警察學員的人身遭受損害，意圖使警察學員受驚。

被告認「唔鍾意警察」

對於被告在被捕後於警方警誡下，聲稱案發時只是一時「心血來潮寫幾句」，以及因「一時貪玩才放上Instagram」。裁判官劉綺雲明言不接納，指被告的警誡供詞曾承認「唔鍾意警察」，顯示他受負面情緒影響，與他為自己開脫的「貪玩」等較正面理由並非一致。另外被告在發布動態內容前將送貨單據摺疊，以隱藏送貨人身份，明顯是經選擇、思量及計劃進行。因而裁定被告供詞不可信、不可靠。

辯方指，被告涉案賬戶追蹤者之一的證人吳達強，當日在被告發布有關照片及文字後，擔心案發時就讀警察學院的友人柯乘派「食咗啲嘢可能會對佢有害」，遂截圖轉發予對方，柯隨後回覆「今日早餐食腸仔」，吳再覆「Haha」意指「咁大整蠱」，顯示吳並不擔心柯會受人身傷害。劉官反駁指，從上文下理來看，吳的確是

在擔心友人，且吳的回覆與無擔心沒有抵觸，亦不等於他相信截圖只是戲言。

辯方又質疑學警葉浚軒供稱在看到截圖時受驚，認為香腸被做了手腳，與同儕都擔心生命有危險，但為何沒有追查事件，甚至延至翌日才告知長官。劉官則指，學警在學堂內不被允許四處走動，加上當日沒有學警進食後感不適，故沒即時作出反應屬可理解，遂接納控方證人的證供。

有意令學警受驚擔心健康

劉官最後指，被告使用涉案Instagram賬戶有一段時間，有逾400名追蹤者，人數眾多，他必然知道在公開發帖後，追蹤者會把帖文轉發給其他人，包括學警，從而使他們知悉及擔心健康問題。發帖更配圖及寫上「我要你哋全部畢唔到業」的字句，明顯意味着香腸被不當處理，明顯有意圖威脅學警無法畢業，認為被告的說話不是戲言，裁定他罪名成立，還押至11月24日判刑，以索取背景報告。

辯方一度要求索取社會服務令報告，但劉官明言案情嚴重，不會考慮判處社會服務令。

老翁打疫苗後死 專醫：2015年心肌已梗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 63歲消防工程顧問公司東主李宇根，今年2月26日在佐敦官涌體育館疫苗接種中心接種第一劑科興疫苗後，同月28日凌晨離世，成為本港首宗在接種新冠疫苗後死亡個案。有關死因庭研訊昨日繼續。控方專家證人、心臟科專科醫生周慕慈作供指事主本身為長期冠心病患者，早於2015年已出現心肌梗塞，由事主入院的各項醫療記錄推斷，認為他在打針前兩三周已發生意外，加上打針後並無急性過敏反應或不良副作用，故可排除接種疫苗與其死亡有直接關係。

條血管嚴重閉塞，加上癡肥、糖尿病、高血壓、每日吸3包煙等一系列冠心病誘因，醫生曾多次建議到心臟科求醫，惟事主沒有即時跟從。周指出，事主沒有控制上述誘因，且未曾施行手術打通閉塞的血管，導致冠狀動脈慢性粥樣硬化的情況惡化。另從過往幾年的心電圖可見，事主於2015年至2021年期間曾試過心肌梗塞。

接種科興前心口鬱悶多月

此外，根據死者生前的醫療記錄顯示，其於今年2月26日接種首劑科興疫苗前，已經持續多月出現心口鬱悶，可以推斷他心絞痛和心臟衰竭於打針前數月已經發生。而

事主打針後兩日到伊利沙伯醫院急症室求醫時，並無突發性心肌梗塞，因其心電圖顯示死者生前並無片段性上升及肌肉酵素上升，推斷事主應在離世前兩三周出現心肌梗塞，並因突發性心臟衰竭入院。至於事主當日報稱氣促惡化而求醫，是因急性肺水腫。

死因裁判官問周慕慈醫生，接種疫苗會否令心肌梗塞併發症惡化，周指事主本身的病情嚴重，已有足夠理由引起併發症，認為裁判官指的情況極不可能出現，但亦不能完全排除其可能性。

應知自己有心臟問題

裁判官又問周，事主可能不夠了

解自己的身體狀況，不知道自己當時患心肌梗塞，也可能以為自己有定時服藥，以為病情受控，便去接種新冠疫苗。周指「好難答假設性問題」，但理論上自2017年起，應有很多人曾經告訴事主患有冠心病，認為死者生前不可能不知自己有心臟問題。

周又引述兩份有關科興疫苗接種的對照實驗報告，指實驗結果反映接種者普遍只會感到疲倦、頭痛、肌肉痛等等，很少人會出現敏感，但承認兩份實驗報告有限制，未必能反映長者或嚴重長期病患的情況。據死者的解剖報告則披露，死者因急性心肌梗塞，引致急性肺水腫而亡。

無線電發放警方布防 3人認罪 1人續受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 「民陣」去年1月1日在港島發起所謂的「元旦大遊行」，4人在跑馬地及西營盤被搜出多部對講機、斧頭及氣槍等物品，被控無線電設置或維持電訊設施，即三部無線電收發器、裝設有兩條未經批准頻道；第三被告廖日謙另被指在西營盤僑發大廈一單位內管有一支鎗射筆、一支伸縮棍、6把摺刀、一把匕首、一把開山刀、4把斧頭及一支氣槍，被控管有攻擊性武器及管有仿製火器，即廖日謙在現場繪畫草圖，返回警署後再畫一次，有兩次機會仍未有更正，直至在庭上才發現出錯。馮稱純粹是當時沒發現這個「手民之誤」。

另控管有攻擊性武器等罪

本案4名被告依次為退休人士陳

良新(70歲)、工程師余敬邦(60歲)、售貨員廖日謙(34歲)及文員甄淑儀(31歲)，同被控於2020年1月1日，在香港無牌設置或維持電訊設施，即三部無線電收發器，裝設有兩條未經批准頻道；第三被告廖日謙另被指在西營盤僑發大廈一單位內管有一支鎗射筆、一支伸縮棍、6把摺刀、一把匕首、一把開山刀、4把斧頭及一支氣槍，被控管有攻擊性武器及管有仿製火器，即廖日謙在現場繪畫草圖，返回警署後再畫一次，有兩次機會仍未有更正，直至在庭上才發現出錯。馮稱純粹是當時沒發現這個「手民之誤」。

首被告陳良新及次被告余敬邦早於今年7月21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各承認一項設置或維持任何電訊設施控罪，獲控方撤銷一項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器具罪；第四被告甄亦在早前承認一項無牌設置或維持電訊設施罪。3人均獲准保釋，待

審訊完結後判刑。裁判官劉綺雲早前曾指看來本案「案情不輕」，或考慮監禁式刑罰。

案情指，「民陣」去年1月1日在維園舉行所謂的「元旦大遊行」獲發不反對通知書。惟警方接獲線報，指當日有人擬運作無線電訊發放警方布防訊息，遂派員監視首被告及次被告。

當日警員見次被告於早上約8時半離開住後，先到港鐵尖沙咀站向一男子接收物品，其後再與首被告碰面，兩人約一小時後坐的士抵達渣甸山大潭水塘陽明山莊外，並步行上山頂，在三角網測站位置設置天線，警方在二人離去後檢取有關物品。

另在當日，警方搜查一名女子位於秀茂坪的住所，在單位內找到一個仍在運作的天線及無線電收發



●警方於去年1月1日在跑馬地渣甸山檢獲的無線電中轉機。資料圖片

器，可發信號至山上，經由渣甸山設置的天線加強信號後，覆蓋至港島北及九龍大部分地區及有關地區人士。警方其後在次被告的手機發現名為「對講機」的Telegram群組，顯示早前已設立多條頻道，用以在公眾活動中進行廣播。

的哥非禮德籍女乘客今提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 一名25歲德國籍女子，前日(7日)凌晨在中環蘭桂坊消遣後疑誤登「狼的」，她報稱被的士司機非禮，包括以手指插入下體，其後更被強行拉落車乘於路邊。警方接報後經追查，即日在元朗大棠拘捕涉案男司機，他昨被控一項非禮罪，今日(9日)上午押解東區裁判法院提堂。

涉案的士司機姓關(50歲)，據悉他被捕後否認有侵犯女事主，指因女乘客登車後未能說明目的地及未支付車資，才將她拖出車。案件現由中區警區重案組跟進。

據了解，前日凌晨約3時，涉案德國籍女事主與友人在中環蘭桂坊消遣後，她獨自截乘的士離開，當時她坐在後排乘客位，但的士駛至堅道與鴨巴甸街交界時，司機突然停車，她聲稱其間感到有人用手指插入其下體，未幾再被強行從車廂拖出跌坐路邊，的士隨後開車離開。她清醒沒有受傷，於是自行報警。

警員接報到場調查，安排救護車將女事主送往瑪麗醫院檢查，又翻看現場附近的閉路電視，終鎖定涉案的士司機身份，即日拖至元朗大棠將其拘捕。

攬兩子燒炭夫婦還押明年再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 上周五長沙灣凱樂苑疑欠債企圖攬兩子燒炭的夫婦，被控一項企圖謀殺罪，昨日被解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裁判官香淑嫻應控方要求將案押至明年1月31日再訊，以待警方作進一步調查；兩被告未有保釋申



●上周五凱樂苑凱碧閣揭發夫妻攬兩幼子企圖燒炭自殺案。資料圖片

請及放棄8天保釋覆核權利，其間須還押懲教署看管。

兩名被告分別為姓鄭女子(33歲，生果店職員)及姓黃男子(38歲，地盤工人)，控罪指兩被告於2021年11月5日在長沙灣荔盈街3號凱樂苑凱碧閣寓所內，企圖謀殺男童X及男童Y。裁判官應控方要求，將案押後至明年1月31日再訊，待警方作進一步調查。兩人沒有保釋申請，候訊期間還押懲教署看管。資料顯示，案發於上周五，涉案夫婦因債務問題，在凱樂苑寓所內企圖燒炭自殺，其間兩名分別2歲及6歲兒子在屋內，最終因夫婦打消死念而避免了一場悲劇，惟夫婦涉嫌企圖謀殺被捕。

海關食環檢1.4萬隻走私大閘蟹



●海關與食環署聯合行動再檢獲1.4萬隻走私大閘蟹；圖為在文錦渡管制站檢獲的大閘蟹。海關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 不法分子颯爽秋冬食大閘蟹旺季，以走私大閘蟹冒充正貨謀利，但這些來歷不明大閘蟹衛生安全無保障。香港海關與食環署為確保市民健康，過去半個月內在文錦渡管制站及深圳灣管制站展開聯合行動堵截走私食品，成功在3輛入境貨車內檢獲共約1.4萬隻大閘蟹及約1噸凍肉，市值約146萬元；行動中拘捕3名涉案司機。資料顯示，這已是海關一個月內第四次公布破獲走私大閘蟹及凍肉案，累計檢獲約5.07萬隻大閘蟹及約10.5噸凍肉，市值約490萬元，9名司機被捕。

兩管制站截三車 另檢約1噸走私肉

海關昨日公布與食環署食物安全中心分於上月28日、本月5日及7日在文錦渡管制站及深圳灣管制站進行聯合行動，共發現3輛入境貨車，分別在已申報的貨物中藏有未列艙單的大閘蟹及冷凍食品，共檢獲約1.4萬隻走私大閘蟹，估計市值約140萬元，同時檢獲約1噸肉類和家禽等走私凍肉，估計市值約6萬元，3名年齡介乎42歲至64歲貨車司機被捕。

海關指，檢獲的大閘蟹並無附有由出口地當局發簽的衛生證明書，不符合有關介類水產動物(大閘蟹)售賣許可證的條款規定；而檢獲的走私凍肉類及家禽，亦未附有來源地有關當局發簽的衛生證明書或食環署的書面准許。

海關早前三次公布破獲走私大閘蟹及凍肉案，日期分別為10月24日、10月26日及11月3日，地點同在文錦渡管制站及深圳灣管制站，人員於6輛入境貨車內合共檢獲約3.67萬隻走私大閘蟹，估計市值約273萬元；另外檢獲約9.5噸走私凍肉，估計市值約71萬元，6名司機被捕。

藍田疑現「碰瓷黨」短片網上瘋傳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 繼上月月底觀塘麗港城疑有「碰瓷黨」青年犯案被捕後，昨日網上再流傳懷疑「碰瓷黨」光頭漢在藍田跑馬路衝向私家車短片，幸司機及時停車未有發生意外；警方已列作交通投訴處理，暫時無人被捕。



●片段所見，光頭漢從馬路中線衝向車頭，司機及時停車，光頭漢一度呆站車前。網片截圖

根據網上流傳一段長約9秒的「車Cam」短片，事發前日下午約2時42分，一輛私家車沿德田街往啟田道方向行駛至啟田邨啟旺樓對開時，一名穿藍色上衣、手持紙袋的光頭漢突從馬路中線跑出，但見其面帶笑容、雙手護胸狂奔向私家車車頭，幸當時私家車速度不快，司機及時停車，未發生碰撞。鏡頭拍攝所見，光頭漢在私家車停下後，亦隨即停步呆站在私家車前，至此車Cam片結束。

據了解，事發後有途經目擊經過的小巴司機報案，警員亦一度到場調查，但因事件中無人受傷，案件交交通投訴處理，暫時未有人被捕。不過，短片網上傳出後，隨即惹起網民紛紛熱議，有人質疑「呢排做咩咁多碰瓷？」有人則直斥行為「害己害人」。

根據資料，10月24日晚上約8時，一輛私家車沿觀塘麗港城茶果嶺道右轉發達道時，一名白衣青年突從行人路衝出馬路飛撲欲「跳」上私家車車頭，但司機及時煞車未有發生碰撞，青年見事敗轉身返回行人路逃去，過程由「車Cam」拍攝及被人上載互聯網，警方其後經調查，10月28日以涉嫌企圖欺詐罪名拘捕一名21歲青年。